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1113-9087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裝 線 0x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五五七
聯絡人：郭允文
傳真電話：二七三七七六七七
電子信箱：ywkuo@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臺會教字第093005 0911號
附件：如文（word檔）（093J0333236-0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新近通過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作業要點重點如下：

（一）計畫目的為落實數位內容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研究，結合數位內容產業需求，培育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

（二）本會補助之金額以每件計畫一五0萬元為上限，整合型計畫本會補助以新臺幣六00萬元為上限（不含合作企業配合款）。

（三）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應占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不規範上限。

（四）針對有關本會補助部分的智慧財產權，合作企業應繳交本會補助經費的百分之八的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93年 9月 10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7348 號

電子公文交

93年09月10日 12時10分44秒

3-1=[C98337A86E091767]
3-2=[B27AF5C13CFEC26C]

（五）本研究計畫所獲得之成果或智慧財產權，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由計畫執行單位與合作企業商議約定之。

（六）歸屬執行單位之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由計畫執行單位負責。

（七）本要點自公佈之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截止期限）有效。

二、本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本（九十三）年之計畫，自本（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五日止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本期計畫循前例採用線上辦理申請作業，請從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首頁之研究人才個人網進入，點選常用功能下之「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操作細節請參考網站相關之操作說明或連絡本會資訊小組，電話：（02）二七三七七五九二。

三、本次受理申請之計畫執行期限，自本（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依規定計畫主持人或合作企業同一年度只能執行一件計畫。

四、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及全部子計畫彙整後，請取一個申請號碼，以一個計畫提出申請。

五、計畫申請前，計畫執行單位與將合作之企業協議本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及運用規劃之原則如次：

（一）本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歸屬於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但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者，由計畫執行單位與合作企業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收入分配比率，以不低於本會出資比率為原則。

（二）計畫執行單位與合作企業應協議本計畫所產出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規劃，並簽訂「補助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歸屬及運用協議書」（簡稱「數位產學計畫成果協議書」）。

（三）若計畫主持人超過一人且分屬不同服務機關，則以總主持人之所屬機關為研究成果歸屬機關。若該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所屬服務機關擬主張共有研發成果之所有權，則必須經原成果所屬

93年09月10日 12時10分44秒
3-2=[B27AF5C13CFEC26C]
3-3=[77EFEE3157A7B36F]
2/6

機關同意部分讓與其所有權，並與合作企業協議後，明訂於「數位產學計畫成果協議書」內。

（四）「數位產學計畫成果協議書」須經計畫執行單位用印、合作企業負責人簽章並加蓋公司印鑑後，作為本計畫申請書之附件併送本會審查。

六、計畫申請所需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資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計畫申請資料袋封面、申請書、申請名冊、計畫合約書稿、計畫簽約請款作業說明、計畫作業流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繳款清單、報告繳交方式及格式等）已公布於本會網站首頁之「補助獎勵辦法／表格」，請自行下載利用。

七、本案業務承辦人文處（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相關）洪滋遠博士，聯絡電話：（02）二七三七七四四三，科教處（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相關）郭允文研究員，聯絡電話：（02）二七三五五七七，行政業務綜合處承辦人員陳志煌，聯絡電話：（02）二七三七七五七一。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五個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處、人文處、綜合處、會計室、資訊小組、法規會（均含附件）

93年09月10日 12時10分44秒
3-3=[77EFEE3157A7B96F]
3-2=[B27AF5C13CFEC28C]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485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簡下稱本會）為落實數位內容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研究，結合數位內容產業需求，培育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機構（以下稱計畫執行單位）：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計畫主持人（以下稱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計畫執行單位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者。

四、合作企業：
(一)本要點所稱合作企業，指依我國法律登記之企業。
(二)合作企業由計畫執行單位自行遴選。
(三)合作企業參與本研究計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除配合提供合作研究經費(以下稱配合款)外，並應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以下稱先期技轉金)。

五、研究計畫類型：
(一)本研究計畫得申請個別型或整合型研究計畫，整合型研究計畫應有二個以上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一位，其餘為子計畫主持人）。
(二)每一研究計畫(個別型或整合型)以一家合作企業為限。
(三)每件個別型研究計畫本會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不含合作企業配合款)，整合型研究計畫本會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為原則(不含合作企業配合款)；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金)應占研究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核准之研究計畫，合作企業應繳交先期技轉金，合作企業之先期技轉金不得低於本會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八。

六、申請期限：
本會每年受理兩次研究計畫申請，計畫執行單位應依本會公告之期限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由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一併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及摘要、合作企業資料及合作意願

書、研究背景及動機、國內外之技術評估及專利蒐尋、計畫架構及任務編組、研究方法、技術提升指標效益與實務應用潛力及研究經費細項等；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人到會簡報。

(二)申請人個人資料表、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抽印本或影本。

八、審查：

(一)本研究計畫與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分開評比，並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

(二)為評審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本會得聘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究機構具實務研究經驗及專長者，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研究計畫之初審及複審工作。

(三)本研究計畫審查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予以延長。

審查期間不包括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九、本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後，由本會與計畫執行單位簽約，並由計畫執行單位另與合作企業簽約。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本會核定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簽約及請款，未完成者，本會得註銷該研究計畫。

十、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一)本會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 研究人力：包括專任助理、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臨時工資等（不包括研究主持費）。
2. 研究設備：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各項圖書、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
3. 其他費用：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藥品費、電腦使用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費、文具紙張、資料檢索費、儀器維護及租用費等。
4. 管理費：本會補助款部分之管理費，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

(二)合作企業配合款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 個別型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各子計畫之主持人得支領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六千元至一萬元。
   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整合型研究計畫未主持子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2. 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生及大專生等兼任研究人力。
3. 研究設備。
4. 其他費用。
5. 出席國際會議、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6. 管理費：本會與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管理費合計應達本會補助款（不含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以上。

十一、本研究計畫之撥款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研究計畫結案：

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分別向本會及合作企業繳交成果報告，並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成果報告之格式及繳交方式依本會規定辦理。

十三、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每年度以執行一件本研究計畫為限。

十四、本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為日後審核補助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十五、智慧財產權：

(一)本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由計畫執行單位與合作企業商議約定之。

(二)前項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之部分，由計畫執行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等事宜，合作企業不得拒絕，並應給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

(三)計畫主持人於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變更計畫執行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計畫執行單位、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原計畫執行單位函報本會同意後辦理。

(四)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研究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先期技轉金均不予退還。

十六、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覆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提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6/6